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11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52%	0.86%
臺北市	36 人次	6.86%	3.86%
高雄市	44 人次	8.38%	4.72%
臺北縣	48 人次	9.14%	5.15%
桃園縣	39 人次	7.43%	4.18%
新竹市	6 人次	1.14%	0.64%
新竹縣	15 人次	2.86%	1.61%
苗栗縣	28 人次	5.33%	3.0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9 人次	5.52%	3.11%
彰化縣	34 人次	6.48%	3.65%
南投縣	19 人次	3.62%	2.04%
雲林縣	47 人次	8.95%	5.04%
嘉義市	1 人次	0.19%	0.11%
嘉義縣	23 人次	4.38%	2.47%
臺南市	28 人次	5.33%	3.00%
臺南縣	26 人次	4.95%	2.79%
高雄縣	14 人次	2.67%	1.50%
屏東縣	21 人次	4.00%	2.25%
臺東縣	19 人次	3.62%	2.04%
花蓮縣	19 人次	3.62%	2.04%
宜蘭縣	7 人次	1.33%	0.75%
基隆市	5 人次	0.95%	0.54%
澎湖縣	3 人次	0.57%	0.32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6%	0.43%
連江縣	2 人次	0.38%	0.21%
合計	525 人次	100.00%	56.3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